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出席、列席、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主任委員伯臣

紀錄：許仲毅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照案通過。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體育館新建工程」研擬停辦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旨揭工程委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執行，經該署辦理 2 次公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故本處提報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追加總工程預算至新臺幣(下同) 11 億 2,400 萬元(原預算 7 億 3,600 萬元，追加 3 億 8,800 萬元)，教育部補助 2 億 2,991 萬元，餘 8 億 9,409 萬元需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經該會決議：「本案不追加校務基金支應工程預算」；後續於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就本案追加預算事宜進行工作報告，經主席裁示：「體育館興建部分，請總務處評估是否續辦」。
- 二、考量本校另案辦理智慧教育大樓新建工程，該案工程總經費 18 億 6,000 萬元，業奉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29560 號函同意補助 13 億 200 萬元，餘 5 億 5,800 萬元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若採兩案新建工程併行辦理，校務基金將挹注龐大金額於新建工程，恐影響本校校務正常運作，據此，本處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體育館興建方案研商會議，經該會決議：「考量本校支出龐大，恐影響校務運作，故請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依技術服務契約第 16 條第 8 款規

定暫停執行，後續視校務基金狀況再行通知恢復履約」。

- 三、依據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得通知本校終止契約，截至目前已支付金額為 1,774 萬 3,037 元，待支付金額為 948 萬 4,224 元，終止契約後總計支付金額為 2,722 萬 7,261 元，截至目前該事務所尚未通知本校辦理終止契約。
- 四、依上述說明，本處提報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工程暫停執行，經會議決議陳報教育部申請暫停執行 4 年(附件 1，P.10~P.11)，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核復請本校檢討停辦(附件 2，P.12~P.15)，茲考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終止與本校簽訂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附件 3，P16)，目前國際情勢使全球產業面臨劇烈震盪，面臨通膨風險，工程倘繼續辦理，所需經費恐再大幅增加，加重本校財務負擔，且本校近年積極辦理體育設施改善工程，如風雨球場興建工程、中正樓球場木地板整修工程、舞蹈教室整修工程、樂群樓桌球教室整修工程、英才校區網球場燈具系統及燈具更換工程、中正樓舞台燈光改善工程、游泳池整修工程、操場燈具更新工程、英才校區網球場整修工程、中正樓屋頂整修工程、操場暨周邊設施整修工程等案件，已挹注相關經費提供體育課程及活動順利進行，爰建議依行政院核復停辦體育館新建工程。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